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7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鄭景安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景安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判決確定後移送執行。茲受刑人經法務部核准假釋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情。

二、本院審核相關文件，認為聲請為正當，爰依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
法官 林坤志

法官 蔡川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蔡曉卿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